

中共江阴市长泾镇委员会文件

长委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何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，机关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现将相关人员职务任免通知如下：

何敏同志任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党政办公室指挥协调科科长职务；

陈秋佼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党群科科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执法二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杨诗泓同志任党政办公室指挥协调科科长，免去党政办公室党群科科长职务；

沈文郁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纪检科科长，免去建设局

副局长、征收安置科科长职务；

王熠晖同志任综合执法局副局长、法规科科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执法一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王洪成同志任综合执法局副局长、安全消防协调科科长，免去社会事业局副局长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职务；

董炯余同志任综合执法局执法一中队中队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执法三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刘叙丰同志任综合执法局执法二中队中队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副局长、法规科科长职务；

宋正新同志任综合执法局执法三中队中队长，免去社会事业局副局长、民政科科长职务；

黄丽燕同志任社会事业局民政科科长，免去社会事业局卫健科科长职务；

陆英奋同志任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副科长，免去行政审批局业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郭光全同志任综合执法局执法二中队副中队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执法三中队副中队长职务；

花红军同志任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商务科副科长，免去党政办公室党群科副科长职务；

曹小燕同志任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农村工作科副科长，免去行政审批局业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陈海山同志任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服务站副站长，免去党政

办公室指挥协调科副科长职务；

蒋立斌同志任建设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，免去建设局征收安置科副科长职务；

丁熠同志任建设局征收安置科副科长，免去综合执法局消防安全消防协调科副科长职务；

丁燕同志任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财政和资产管理科副科长；
免去张锡龙同志综合执法局执法二中队副中队长职务。



